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1至2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有關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乃熺博士，S.B.S., J.P.

非執行董事

李國本博士

英子文先生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周德熙先生

鍾維國先生

何立基先生，J.P.

謝錦強先生

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

鄭俊聰先生

鍾順群女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宣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建議授予董

主席函件

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而本公司已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末期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2港仙。每股6.2港仙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李乃熺博士、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鄭俊聰先生、鍾順群女士、周德熙先生及何立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乃熺博士、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鄭俊聰先生、鍾順群女士、周德熙先生及何立基先生為董事。本文件附錄一載有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

退任董事中，何立基先生已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近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通過。為此，獨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酬金

本公司懇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就第6項議程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重新受聘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支持續聘一事。股東務須注意，由於核數師之年度酬金會因應該年度所進行之(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範疇及範圍而有所不同，因此實際上未能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年初釐定核數師酬金。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20%(約相當於158,102,380股股份)之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0,511,902股。

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按每份購股權港幣1.00元的象徵式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取代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並停止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大會以新績效花紅計劃取代股份獎勵計劃，指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包括為計劃設立之信託)。此後，本公司亦終止按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鑑於激勵計劃對本公司僱員工作表現的積極影響，董事會現提出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不時確定之有關人士或類別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及單數形式之「購股權」)的方式激勵及/或獎勵彼等根據計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i)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如下：

- (a) 協助本公司吸引及保留最佳員工；及
- (b) 為本公司僱員、董事、諮詢人、業務夥伴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促進本集團成功。

此計劃將透過授出購股權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在本質上與本公司其他股份相同。

(ii)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特徵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定是否將授予授出購股權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獲批准。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等合資格人士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同時為該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由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釐定其本身分配，故概無執行董事檢討及／或批准其本身薪酬。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方式獲公佈為止。此外，不得向任何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禁止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期間內擔任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a)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00港元，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終止外，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供其他購股權，惟為行使任何計劃期間內授出之存續購股權或計劃條文另有規定的必要情況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將全面有效。

主席函件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根據條件建議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及釐定歸屬行使購股權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利，以維持與合資格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及提供較長時間以評估其表現。

於授出或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概無應付本公司的代價。

(iii) 遵守上市規則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其運作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iv) 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的30%（「**整體上限**」）。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整體上限被超逾，則不得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計劃授權限額

除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根據其授出購股權。

受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購股權總數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受限於整體上限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90,511,90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79,051,190股股份，即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所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vi)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的多項關鍵可變因素尚未釐定，因此列出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並不合適。有關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歸屬期間、行使期間及購股權所受限的條件。董事會認為，根據多項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股東。

主席函件

(vii) 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文所建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11樓及12樓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link.com.hk。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李乃熿博士，S.B.S., J.P.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S.B.S., J.P.*

李乃熿博士，*S.B.S., J.P.*，七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現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持有英國倫敦Imperial College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Brown University的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Textile Alliance Limited(「TAL」)，並於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聯業製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起職銜改為行政總裁)，該公司現聘用超過20,000名員工。李博士現擔任該公司主席。李博士曾擔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Phillips-Van Heusen Corporation董事。彼擁有逾四十年紡織及成衣行業經驗，並積極參與香港多個貿易組織。李博士曾任創新及科技基金(「紡織項目」)評審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現為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榮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榮譽會長、全球成衣鞋類及紡織品方案董事會成員及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主席。李博士於一九九六年英女皇壽辰授勳日被列入授勳名單，獲勳大英帝國官員勳章(「OBE」)。李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並於二零零一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四周年獲授銀紫荊星章(「S.B.S.」)。

本公司與李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總共獲得港幣9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李博士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50,000元董事酬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每次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10,000元，以及就出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收取港幣2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董事會成員李國本博士為李博士的侄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視為透過所持聯業製衣有限公司間接股權擁有本公司6,320,312股股份的權益以及透過所持Eastex (HK) Limited直接股權擁有本公司95,673,000股股份，除此之外，李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KIHM先生現為GCIS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擁有逾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在成立GCIS Limited之前，KIHM先生在安聯集團工作了十四年，在資產管理、併購及企業融資等部門擔任高級職務。在加入安聯之前，彼曾任職庫務管理顧問三年。KIHM先生具有美國查洛特維爾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法國巴黎ESCP-EAP頒授的管理碩士學位及德國烏爾姆大學(University of Ulm)頒授的數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KIHM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KIHM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港幣5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KIHM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50,000元董事袍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每次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1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HM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HM先生持有本公司1,904,000股普通股。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HM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KIH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HM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周德熙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主席。周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六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服務於香港政府，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擔當多個香港政府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局局長。在退任政府職務後，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會德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獲得港幣25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200,000元董事袍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每次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50,000元，以及分別就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港幣50,000元、就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收取港幣20,000元，以及就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收取每年港幣4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何立基先生，J.P.

何立基先生，J.P.，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總幹事，擁有逾二十年航運及物流行業經驗。何先生擁有豐富的貿易及貨運經驗，以此推動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成為代表香港付貨人的代言人。在加入付貨人委員會之前，何先生為太古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及太古貨運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積累了定期班輪、倉儲配送、貨運代理、拖運、中流作業、支線船、運輸及物流服務的經驗。何先生現為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物流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運輸及船務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獲委任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物流委員會主席，曾擔任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委員多年，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香港定期班輪協會主席。何先生現為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理事長、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兼副總裁、香港市場學會院士、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分會顧問及深圳港口協會顧問。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選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就任職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收取港幣23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200,000元董事袍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每次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50,000元，以及分別就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港幣50,000元、就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港幣20,000元，以及就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每年收取港幣4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何先生在董事會任職已近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3條，其續任須經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為協助股東批准決議案，董事會謹此闡明，已就何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全面考量其獨立性。何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於考慮本公司之公司事宜時一直獨立行事。董事會對於何先生的誠信度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毫無疑慮，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執行董事

鄭俊聰先生

鄭俊聰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署理副行政總裁。鄭先生現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鄭先生為新南威爾士大學資訊系統商學碩士、悉尼大學工程學碩士、悉尼大學電機工程學榮譽工程學士及悉尼大學理學士。鄭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進德科技有限公司、易通訊達科技有限公司、Trade Facilitation Services Limited、貿易通電子商務資訊保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下述附屬公司的董事：北京貿訊易通電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天津貿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貿信易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貿訊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貿訊易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鄭先生擁有逾十八年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經驗，涉及範疇包括互聯網保安、本地及國際供應鏈、物流及金融。彼曾參與政府設立的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作為有關諮詢建議書的專員之一。鄭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專家評審團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惟其名下登記有本公司1,917,783股普通股，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配額為838,060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與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一份僱用合約。據此，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則晉升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該僱用合約可由本公司或鄭先生給予對方一個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作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鄭先生有權收取約港幣3,772,000元的年度酬金(包含薪金、酌情花紅及強積金福利)，此與當時市況相稱。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鄭先生並無就擔任董事會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酬金。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並無固定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鍾順群女士

鍾順群女士，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鍾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營運總監，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及進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下述附屬公司的董事：北京貿訊易通電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天津貿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貿信易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貿訊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貿訊易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鍾女士曾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女士

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理科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鍾女士曾於當時的香港政府服務超過十一年，專責為政府各司及部門提供管理諮詢服務。自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後，鍾女士在公營及私人市場電子商貿業務方面累積逾二十年實踐經驗。鍾女士於管理本公司各項商業活動方面具有豐富廣博經驗。

鍾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一份僱用合約，據此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該僱用合約可由本公司或鍾女士給予對方一個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作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鍾女士有權收取約港幣2,300,000元的年度酬金(包含薪金及強積金福利以及由本公司釐定之酌情花紅)，此與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相稱。鍾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鍾女士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執行董事，鍾女士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女士持有1,805,502以其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下享有773,86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合共415,243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鍾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 目的及有效期限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透過提呈授出購股權而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

本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實現以下目標：

- (a) 協助本公司吸引及保留最佳員工；及
- (b) 為本公司僱員、董事、諮詢人、業務夥伴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促進本集團成功。

計劃期間後概不會授出或提供其他購股權，惟為行使任何計劃期間內授出之存續購股權或計劃條文另有規定的必要情況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將全面有效。

2. 參與者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包括獲選參與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業務夥伴及顧問。釐定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到其可能酌情認為恰當的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價值作出貢獻。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於計劃期間認為適宜情況下，可酌情全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董事會可酌情全權就與所授購股權根據及其條款及條件將會歸屬有關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釐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

4.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總數為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該10%上限時不會計入已告失效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下更新上段所載述10%上限，但上述每一項上限(經更新)均不得超過獲得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將予更新的上限而言，之前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上述該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在尋求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

儘管如上述文段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超逾有關上限，則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

5.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以下文段，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倘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如上所述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上述的1%上限，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份數及期限將於股東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前予以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

此外，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及
- (b) 根據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較高金額)，

則購股權的授出須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6.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合資格人士可於董事會就授出購股權知會合資格人士之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有關期間自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不得少於一年及不得超過十年(「行使期」)。

7.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行使前，承授人或須達成董事會於授權時所指定的表現目標。

8. 行使價

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二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

謹此說明，於授出或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概無應付本公司的款項。

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行使期屆滿時；
- B.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時；
- C. 倘參與者為僱員或董事，則於該參與者因被解僱或終止職務而不再屬僱員或董事時；或參與者為諮詢人、業務夥伴或顧問，則於因下列任何原因被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該參與者提供服務的合約時：
 - i. 彼行為不當；
 - ii. 彼觸犯破產行為；
 - iii. 彼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或
 - iv. 彼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D. 參與者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僱員後九十個日曆日時：
 - i. 於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
 - ii. 辭任；
 - iii. 患病或殘疾；
 - iv. 受聘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v. 其僱傭合約屆滿；或
 - vi. 因上文(B)及(C)段所列原因以外的原因終止受聘，
- E. 參與者因上文(B)及(C)段所列原因以外的原因不再為董事後九十個日曆日時；

- F. 倘計劃第14.2條所述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生效，則第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第14.1至14.3條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G. 除計劃第14.3條另有規定者外，第14.3條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
- H. 違反計劃第4.4條所述任何條文時；及
- I. 倘參與者為諮詢人、業務夥伴或顧問，則於參與者獲董事會知會董事會議決參與者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業務或顧問(如適用)服務因而不為本集團諮詢人、業務夥伴或顧問的日期後滿九十個日曆日當日。

10.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謹此說明，不包括就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則須由董事會就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應發行的股份數目釐訂所需的調整，而本公司就此目的而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規定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規定，向董事會發出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的書面證明。本段內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身份乃為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參與者在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所佔股權的比例須與調整前無異(按補充指引的詮釋)，而任何對參與者就購股權行使價或涉及的股份數目有利的調整，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作出的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此外，作出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關於上市規則的其他指引／詮釋。

11.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之前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獲其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僅可就尚未授出或註銷的新購股權及在上文第4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作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

12. 終止

本公司可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再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或授予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足效力。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有關購股權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3.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專有，而不可出讓或轉讓。概無承授人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購股權有關的權益。

14. 投票及股息權利

就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概無投票權可予行使，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可予支付。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規定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在購股權獲正式行使及股份已據此向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發行的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5. 修訂

在下段所列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書面修訂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改變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未載列的限制而作出的修訂)(但只限於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已應獲享的任何權利不會受不

附錄二

利影響者)。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可改為對參與者有利，亦不得改變董事或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在更改本文所載條款方面的權力，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如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但有關改動乃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經如此修訂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董事會或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執行人員就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條款的授權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願就本文所提供有關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本公司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有關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乃熿博士，*S.B.S., J.P.*、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鄭俊聰先生、鍾順群女士及周德熙先生為董事。
4. 重選何立基先生，*J.P.*為董事及批准其續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包括為進行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有關授權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並因行使據此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並全權酌情作出使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福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將上述各項決議案提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上文第3項議程而言，李乃熺博士、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鄭俊聰先生、鍾順群女士及周德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獲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隨附文件附錄一。
8. 就上文第4項議程而言，何立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及繼續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隨附文件附錄一。
9. 就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有關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合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乃熺博士，S.B.S., J.P. (主席)、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英子文先生及李國本博士；執行董事：吳偉聰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何立基先生，J.P.及謝錦強先生。